

勞資會議 Q&A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|---|---|
| 1 | Q | 如果事業單位有 1 個負責人和 5 個員工，這樣要如何選派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？ | A | <p>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、第 4 條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 2 至 15 人，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各不得少於五人，惟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者，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，不受上述人數限制。</p> <p>資方代表可由雇主擔任並指派事業單位中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擔任之。</p> <p>勞方代表由勞方選舉之。</p> |
| 2 | Q | 若員工人數少於 30 人是否可以不召開勞資會議？ | A | <p>事業單位無論員工人數多少均應召開勞資會議，除非是分支機構(分公司)人數在 30 人以下，可由總公司統籌辦理。因此未有分支機構之公司，只要有僱用勞工，不管人數多少，均需舉辦勞資會議。</p> |
| 3 | Q |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在選派上有性別的限制嗎？ | A | <p>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公司裡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例如 某公司男女性別各為 30 人及 50 人，則女性勞工人數大於男性，如果勞方代表名額為 4 人(4 位 * 1/3 = 4/3 位)，女性勞工代表至少要 2 位。(2 位 > 4/3 位)</p> |
| 4 | Q |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如果要出缺時要怎麼處理？ | A | <p>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簡單說明如下：1. 資方代表出缺時，由資方「改派」。2. 勞方代表出缺時，由勞方「候補代表」「依序」「遞補」。如果代表不足時，應「補選」。或者，勞資代表人數減為同額(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各不得少於五人)。</p> |
| 5 | Q |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是否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？勞資會議紀錄也需要報備？ | A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在勞資雙方代表(資方是指派，勞方是選舉產生)依法選派完成後，15 日內將此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；日後勞資代表有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，亦應在 15 日內將名冊函報備查。 2.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者，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，名冊無須函報備查。 3. 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外，會議紀錄也要發給出席與列席之人員，事業單位留存備查即可(除非涉及法定應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| | | 經勞資會議同意之事項且雇主雇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)，則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。(勞動部登錄網址： https://labcond.mol.gov.tw/login) |
| 6 | Q | 如何報請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備查，是否有相關文件可供下載使用？ | A | 本府勞工處的網站上提供事業單位報備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相關表單(含申請函範例)，事業單位可自行下載使用，請上網連結至本府勞工處網頁/業務專區/勞資會議函報專區。 |
| 7 | Q | 勞資會議代表的任期是多久？要怎麼起算？ | A | 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代表任期為4年。而其任期之起算如下：1.首屆：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2.各屆：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 |
| 8 | Q |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資格有什麼限制嗎？ | A | 在年齡上，勞工年滿15歲，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利(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擔任勞方代表)。 |
| 9 | Q |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，是否具有勞資會議勞工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 | A |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年8月10日台88勞資二字第003647號函 基於召開勞資會議之目的，係在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、提高工作效率，建構事業單位內部勞資溝通協商機制，所僱用之員工，如有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條件者，雖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，尚不宜排除其具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 |

註:107年3月13日彰化縣政府勞資關係科彙整資料